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五樓麗緻廳(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58,503,04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858,1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230,000 股之 76.74%。

主席：吳俊億董事長



記錄：薛碧雲



列席：渡邊正美副董事長、游慶亮董事、飯田茂幸董事、山本英嗣董事、吳承遠董事、吳萬益獨立董事、陳秀峯獨立董事、小長谷秀治監察人、耿伯文監察人、李旺根總經理、王宏基財務長、廖鴻儒會計師、黃正安律師。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提撥獲利 1%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總金額計新台幣 5,918,79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見議事手冊第 8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承認〔詳見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58,503,0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443,029 權 (含電子投票 5,762,310 權)	98.18%
反對權數：2,272 權 (含電子投票 2,27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7,746 權 (含電子投票 93,582 權)	1.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承認(詳見議事手冊第 29 頁)。

2.經董事會擬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9,936,444 元外，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2 元，現金股利總分配金額新台幣 396,396,00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次現金股利之分派，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58,503,0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445,236 權 (含電子投票 5,764,517 權)	98.19%
反對權數：2,271 權 (含電子投票 2,27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5,540 權 (含電子投票 91,376 權)	1.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 明：為增資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及投資湖北小糸車燈有限公司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58,503,04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434,029 權 (含電子投票 5,755,310 權)	98.17%
反對權數：9,272 權 (含電子投票 9,27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59,746 權 (含電子投票 93,582 權)	1.8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